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62號

原告 黃冠國

訴訟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

追加 被告 鄭柏文

林筱慈

張汧濤

黃國璋

羅嘉祥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張毓安

王以祺

董韋智

孫家修

張元俊

王永倩

雷豈驊

陳明田

于家鑛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07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定有明文。所謂請  
08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  
09 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  
10 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  
11 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

12 二、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  
13 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  
14 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  
15 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  
16 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司法院例變字第1號變更判例會議決  
17 議參照）。

18 三、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7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  
19 案）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楊昇翰、尤育沁及  
20 追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997,850元，及  
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追加被  
23 告非系爭刑案中經認定共同或幫助詐騙原告之人，而裁定駁  
24 回原告對追加被告之訴（重附民字卷第319至330頁），僅裁  
25 定移送楊昇翰、尤育沁予本院民事庭。

26 四、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復追加被告，求為上開相同之聲明。  
27 惟查，本件由刑事庭移來之基礎事實應為「原告遭詐欺而於  
28 111年7月22日上午10時47分許，匯款20萬元至楊昇翰提供之  
2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30 戶），尤育沁則負責陪同、監視楊昇翰之工作。」（系爭刑  
31 案判決附表編號4）。然原告所主張追加被告之原因事實，為

01 原告將受詐欺款項匯入其等提供之帳戶內（詳如附表一、  
02 二），並非匯入楊昇翰提供之系爭帳戶，追加被告亦未由尤  
03 育沁監控，顯然與楊昇翰、尤育沁無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之情  
04 形，而與本案基礎事實不同一，且妨礙訴訟終結，不合於民  
05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駁回追加之訴。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

09 附表一、原告請求金額明細（如附件，印自重附民字卷第29頁）

10 附表二、原告主張追加被告之原因事實

被告 編號	姓名	原因事實	證據	本院備註
3	鄭柏文	原告匯款至該被告附表一帳戶	臺南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09號刑事判決	原告為該案附表編號18被害人
4	林筱慈	原告匯款至該被告附表一帳戶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重附民字卷第103至106頁）	原告為該案被害人
5	張汧濤	原告匯款至該被告附表一帳戶	1. 基隆地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 2. 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468、10665號併案意旨書（重附民卷第87至93頁）	原告非左1. 案件被害人 原告為左2. 案件附表編號1被害人
6	黃國璋	原告匯款至該被告附表一帳戶	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27號不起訴處分書	原告為該案附表編號2被害人
7	羅嘉祥	原告匯款至該被告附表一帳戶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7880號併辦意旨書（重附民字卷第115至116、140-9頁）	原告為該案被害人
8	張毓安	原告匯款至該被告附表一帳戶	宜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51號民事判決	原告非該案當事人
9	王以祺	王以祺將其母張毓安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	1. 台南高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05號刑事判決	原告非左1. 案件被害人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重附民字卷第117至119頁）	原告為左2. 案件被害人
10	董韋智	原告匯款至該被告附表一帳戶	1. 桃園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54號刑事判決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重附民字卷第121至123頁）	原告非左1. 案件被害人 原告為左2. 案件被害人
11	孫家修	原告未匯款至該被告帳戶，但該被告為同一詐欺集團成員。	桃園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88號刑事判決	原告非該案被害人
12	張元俊	原告匯款至該被告附表一帳戶	1. 彰化地院111年度金簡字第239號刑事判決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重附民字卷第125至126頁）	原告非左1. 案件被害人 原告為左2. 案件被害人
13	王永倩	原告匯款至該被告附表一帳戶	1. 雲林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4號刑事判決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重附民字卷第127至129頁）	原告非左1. 案件被害人 原告為左2. 案件被害人
14	雷豈驊	原告匯款至該被告附表一帳戶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重附民字卷第131、132頁）	原告為該案被害人
15	陳明田	原告匯款至該被告附表一帳戶	1. 嘉義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3號刑事判決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重附民字卷第133至135頁）	原告非左1. 案件被害人 原告為左2. 案件被害人
16	于家鑽	原告匯款至該被告附表一帳戶	1. 高雄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20號刑事判決、高雄高分院112年度聲字第586號刑事裁定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重附民字卷第137至138頁）	原告非左1. 案件被害人 原告為左2. 案件被害人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龍明珠